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全自動滅火系統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般性財物採購](#))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全自動滅火系統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本案係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本廠)於部分未設置消防設備之倉儲空間增設套裝箱櫃型自動滅火系統，為使新增設備未來能與既有設備相互整合使用，並基於滅火系統相容性、穩定性與有效性之考量，本案將採購與本廠既有設備同一廠商，即日本 SECOM TOMAHAWK-III 之 HFC-23 (FE-13)套裝箱櫃型系統，得標廠商不得以其他廠牌或拼裝組成方式供應。新增設備所須費用已包含於本案總價內，承商於投標前須詳細評估，得標後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系統需求說明

- (1) 本案係採用日本 SECOM TOMAHAWK-III 之 FE-13(HFC-23) 套裝箱櫃型自動滅火系統，主機和各項設備應以原廠零配件安裝為主(詳見採購標的數量列表)。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 條規定，得標廠商自決標之日起 3 日內應提出本案系統設備取得任一家經內政部消防署認同之國際知名檢驗機構(UL、FM、日本消防檢定協會、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等)認證之認可品證明，及依消防法規規定經消防署通案送審認證許可取得之該系統認可函；並應同時依消防法第 12 條規定，提出所供應之探測器及線材之消防機具及設備型式認可書。
- (2) 本案滅火氣體(藥劑)係採用符合 NFPA-2001 2012 版標準之 HFC-23 (三氟甲烷) 零污染滅火氣體藥劑，商品名稱為 FE-13。藥劑需直接由日本原廠充填進口，不得為在台充填者。得標廠商應提出本設備於日本原廠在地之充填證明，以確保為杜邦所生產之藥劑。
- (3) 本案系統控制應採用雙回路偵測方式。得標廠商應建置與防護區內空調設備之連動控制，該連動控制線路應配置至該區之空調箱，以便連動關

閉空調箱，使本案防護區內的空調箱與本案系統控制回路連動，於防護區進入預釋放警報狀態時，能即時停止該區空調設備。

- (4) 為確保本案系統安裝係符合原廠規範，得標廠商應自決標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經國外設備原廠受訓合格之消防設備師(士)之受訓合格證書，並於完成安裝後，提出由前開消防設備師(士)簽證之安裝配置圖（含藥劑濃度計算表）。

2. 系統設備規範

本案系統及各項設備應以新品交貨，控制面板應有中文標示及中文操作說明，相關設備需符合下述規定：

(1) 系統控制主機：

HFC-23(FE-13)系統控制主機，包含箱體(外箱上部及外箱下部)、控制裝置(控制機板及控制面板)、噴嘴蓋、蓄電池、鋼瓶及啟動裝置(如下述)，整組控制主機均為同一製造廠牌，而控制面板上具有可顯示各種狀況，利於管理人員在主機前檢視及判斷處理的燈號。

- i. 單一偵測回路火警確認燈。
- ii. 電源中斷燈。
- iii. 啟動閥回路故障燈。
- iv. 鋼瓶壓力不足指示燈。
- v. 地絡燈。
- vi. 機器異常指示燈。
- vii. 手動/自動狀態指示燈。
- viii. 感知器斷線指示燈。
- ix. 火災指示燈。
- x. 系統啟動指示燈。
- xi. 氣體放射指示燈。

(2) 系統副機：

HFC-23(FE-13)系統副機，包含箱體(外箱上部及外箱下部)、噴嘴蓋、表面面板、鋼瓶及啟動裝置(如下述)。

(3) 啟動裝置

- i. 啟動閥須為抗腐蝕之不鏽鋼或黃銅製成，以免腐蝕，影響系統運作。

- ii. 啟動閥須由控制板控制啟動放射，以免人員誤觸。
- iii. 手動啟動裝置的放射開關，應設有透明塑膠製之有效保護裝置。
- iv. 啟動裝置或其近旁應標示防護區名、操作法及安全上應注意事項。
- v. 啟動裝置應設置自動及手動切換裝置，切換裝置或其近旁應標明操作方法。
- vi. 啟動方法原則上以「自動啟動」為主。但是，經常有人之場所若有管理員也可採手動方式啟動。

(4) 噴嘴：

- i. 為讓噴射效果達到最好，噴射孔口最小不可少於 90 度，可選用 90 度或 180 度噴放角度，使放射藥劑迅速均勻快速的擴散至整個防護區域以達全區域滅火效果。
- ii. 噴嘴材質為鋁合金或不鏽鋼材質。

(5) 滅火藥劑鋼瓶

- i. 鋼瓶須為抗腐蝕性之鉻鉬鋼製成，以免腐蝕而洩氣。
- ii. 鋼瓶上設有電子式壓力檢知裝置，壓力不足時主機面板會由壓力不足指示燈顯示，並發出警報聲。
- iii. 鋼瓶上需有下列資料，以資檢查。
 - (a) 製造廠商。(b) 製造年份。(c) 藥劑裝填量。(d) 耐壓界限。

(6) 遠端操作箱

本案採用遠端操作箱，且其具有下述功能：

- i. 須有手動／自動兩種切換操作方式。
- ii. 裝置於防護區外，以利人員在遠端操控滅火。
- iii. 箱體須有蓋開警告語音，避免誤觸。
- iv. 箱體外須具有以下燈號 (a) 電源燈 (b) 火災燈 (c) 系統啟動。
- v. 遠端操作箱內具強制啟動按鈕並以壓克力面板保護。
- vi. 遠端操作箱內備系統停止按鈕，以便操作人員將系統停止。

(7) 室內型滅火指示燈：

本案採用滅火指示燈，且其具有下述功能：

- i. 為中文字體，滅火氣體釋放後將持續閃爍。
- ii. 工作電壓：DC 24V。

(8) 中文語音警報裝置

本案採用放出表示燈，且其具有下述功能：

- i. 自動或手動裝置動作後，應自動發出中文語音警報，藥劑未全部放射前語音不得中斷。
- ii. 語音警報裝置應有效報知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內所有人員。

(9) 探測器

- i. 探測器為定溫式及光電式偵煙探測器兩種。
- ii. 偵煙器須能自基座取下，以便更換或測試，當探測器取下時，控制板會產生回路斷線之警報。
- iii. 工作電壓：DC 24V。

(10) 安全措施

本案採全區放射方式，其安全裝置依下列規定設置

- i. 經探測器動作至放射動作開啟，應可設定 20 秒的延遲時間。
- ii. 手動啟動裝置應具有在前項所規定之時間內不得放出滅火劑之措施。
- iii. 於防護區域出入口等易於辨認處，設置放射指示燈。
- iv. 放射指示燈應於放出滅火劑時亮燈閃爍，以告知滅火劑放出。

(11) 緊急電源、配線等

- i. 滅火設備之火災控制主機應設置緊急電源或於不斷電系統設備（UPS）上。
- ii. 系統內部須有備用電池，電池型式為鎳鎘電池，有效電源須至少有 5 小時。

3. 系統設備相關文件(履約期限前應檢附之文件)

- (1) 藥劑原廠填充證明書。
- (2) 原廠(或經原廠授權之國內代理商)出廠證明書。
- (3) 系統設備進口報單。
- (4) 原廠之操作、安裝、技術手冊，中文操作維護說明手冊。
- (5) 經國外系統設備原廠受訓合格之消防設備師(士)簽證之安裝配置圖（含藥劑濃度計算表）。
- (6) 經國外設備原廠受訓合格之消防設備師(士)簽證之驗收測試記錄表。

4. 系統安裝規範

- (1) 安裝地點：本廠 GMP 大樓 B1「成品庫三」及 1 樓「成品庫四」

- (2) 廠商為確保得標後所供應之設備可順利進廠進行安裝，於投標前得親至本廠勘查，包括運輸路程、建築物、安裝地點、門禁管制、安裝時間等相關事宜均應詳細明瞭後詳實估價。得標後並應依完成本案系統安裝之需求及本規格需求說明書要求，提供一切必要之人工、材料、工具、測試用設備及運輸等，日後概不得藉詞要求另行增加費用。
- (3) 本案系統設備的運送由得標廠商負責，應於預定運送日 3 日前通知本廠，於運抵本廠後應會同本廠人員逐一核對，確認符合契約及本規格需求說明書規定後始可進行安裝。若逕行安裝，後因檢查有拆卸需求而延誤履約期限或所造成損失者，廠商應自行負責。於安裝進行中，得標廠商應自行負擔前開設備保管及工作人員安全之責任。
- (4) 凡消防法規(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與 NFPA 2001 標準所規定，及安裝符合規範且完整之套裝箱櫃型自動滅火系統於慣例上所必須使用之一切設備，本規格需求說明書雖未詳列，亦應包含於本案系統安裝內，得標廠商不得要求補償。
- (5) 本案系統安裝地點原有設施及設備(包含樓地板、天花板、室內裝修、管線等)，若因本案安裝而受損壞時，得標廠商應依本廠所定期限內負責修復。如未依限完成修復時，本廠得自行修繕而請求得標廠商償還其費用，並得通知廠商繳納或逕由契約價金扣抵。如另有損害得請求賠償時，亦同。
- (6) 系統安裝期限自通知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至遲不得逾 10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日為得標廠商完成安裝及測試並將相關文件送本廠簽收之日。

5. 系統測試規範

- (1) 於安裝地點完成本案系統之設備及零組件安裝後，得標廠商應先實施系統檢測，並提供經國外設備原廠受訓合格之消防設備師(士)簽證之驗收測試記錄表。
- (2) 本案系統至少須通過以下功能測試：
 - i. 探測回路警報系統：就自動警報及偵測功能採模擬方式，使偵測器感應以測驗其性能及控制方式是否合於要求。
 - ii. 自動滅火系統測試：以不擊發藥劑鋼瓶為主，測試時將電磁閥釋放裝置取下，檢查系統是否動作，是否可正常復歸定位。

6. 系統保固規範

- (1)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本案保固期間，每逢 6 月份及 12 月份應實施系統設備維護保養並製作紀錄。
- (3) 本案保固期間，系統運作發生異常，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 24 小時內協助本廠排除異常。非因人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發生鋼瓶漏氣、運轉不良或設備故障等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 24 小時內，派員修復或更換新品並負擔相關費用。
- (4) 本案保固期間，倘本案系統發生藥劑噴放事件，得標廠商應無償派員並提供手提式排氣風機等設備，協助本廠清理現場。
- (5) 本案完成驗收付款前，得標廠商須繳交保固保證金新台幣 **5 萬 8 千元**整，於保固期限屆滿，於得標廠商提出維護保養紀錄作為履約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如有扣款情形者應先扣除之。

7. 系統驗收規範

- (1) 得標廠商於完成安裝及測試後，應檢送相關文件(見 3.系統設備相關文件)一式 3 份，通知本廠辦理驗收。
- (2) 依本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所提出經國外系統設備原廠受訓合格之消防設備師(士)簽證之安裝配置圖檢視系統位置及設備安裝數量。
- (3) 依本規格需求說明書及經國外設備原廠受訓合格之消防設備師(士)簽證之驗收測試記錄表測試系統運作及各項設備功能。
- (4) 得標廠商於完成驗收付款前，須提供本案使用單位人員至少 1 小時之教育訓練講習(地點另訂)，並須提供教育訓練用講義資料。

(二) 採購標的數量：

項次	品名或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1	系統控制主機	組	2	日本SECOM
1-2	降壓變壓器	只	2	
2	系統副機	組	2	日本SECOM
3-1	噴嘴90°	只	3	日本SECOM
3-2	噴嘴180°	只	1	日本SECOM
4-1	滅火氣體鋼瓶 55kg	組	3	日本SECOM
4-2	滅火氣體鋼瓶 30kg	組	1	日本SECOM

4-3	氣體鋼瓶壓力不足偵測器	只	4	日本SECOM
4-4	鋼瓶隔板（30kg~11kg鋼瓶用）	只	1	日本SECOM
4-5	不鏽鋼高壓連結管 A	只	3	日本SECOM
4-6	不鏽鋼高壓連結管 B	只	1	日本SECOM
5-1	遠端操作箱	組	2	日本SECOM
5-2	操作箱露出盒	只	2	日本SECOM
6	室內型滅火指示燈	只	2	日本SECOM
7	中文語音警報裝置	只	2	
8-1	偵煙式探測器	只	4	NOHMI
8-2	定溫65℃熱感知器	只	4	NOHMI
9-1	磁簧感知器	只	2	
9-2	TIMER延遲裝置	只	2	
9-3	空調斷電及移報工程	式	2	
10	施工材料費(含管線材及人員工資)	式	2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本採購案標的係廠商採購自原廠日本 SECOM 公司。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決標後通知日起■ 30 日曆天(至遲不得逾 104 年 12 月 20 日)、☐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1. 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日曆天 ☐工作天）內交貨，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不得訂定廠商特定資格）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

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95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195 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 含運費 ☐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撰寫說明：請條列式載明)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 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擇一勾選 ☒)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請載明分批給付方式）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以本廠簽收日為準)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驗收應交付文件及檢測事項，見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一)採購標的規格 7. 系統驗收規範」。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本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投標廠商應繳納押標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9 萬 7,000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3.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9 萬 7,000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5 萬 8,000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保固內容詳見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一）採購標的規格 6. 系統保固規範」。

（八）得標廠商自決標之日起 3 日內應提出：

1. 任一家經內政部消防署認同之國際知名檢驗機構(UL、FM、日本消防檢定協會、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等)認證系統設備之認可品證明。
 2. 內政部消防署之系統設備認可函。
 3. 探測器及線材之消防機具及設備型式認可書。
 4. 經國外設備原廠受訓合格之消防設備師(士)之受訓合格證書。
- (九)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十)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一) 本案經費係屬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二)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三)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四)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廠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聯絡電話：02-26711034 轉 3141 陳惠美小姐